

2021 年度
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职能简介	1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
三、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 ”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 件	19
第五部分 附 表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二、收入决算表	27
三、支出决算表	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疾控预防控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 完成上级下达的疾病预防控制任务，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负责辖区内疫苗使用管理，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

3. 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具体控制措施。

4. 开展病原微生物常规检验和常见污染物的检验。

5. 承担主管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

6. 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组织和农村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防病工作，负责考核和评价，对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7. 负责疫情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指导乡(镇)、村和有关部门收集、报告疫情。

8. 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

9.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传染病报告管理工作

一是开展了传染病疫情日常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二是组织开展了霍乱、乙脑、流脑等重点传染病主动监测工作。全年未报告有乙脑、流脑病例。三是及时对各地报告的聚集性和散发疫情进行了现场处置，避免了疫情扩散蔓延。四是开展了传染病报告管理业务培训和现场督导，进一步提升了全县传染病报告管理和信息安全水平。五是开展了舆情监测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避免了负面社会舆论及群体性不良事件的发生。

（二）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

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一是严格实行值班值守和 24 小时应急响应，根据疫情进展及时开展疫情研判和风险评估，适时优化防控方案、调整防控策略，确保了各项防控措施及时跟进、落地见效。二是坚持送出去、请上来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积极选派专业骨干参加上级举办的业务培训并深入开展内培和基层防控人员业务培训活动，强化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能力建设。三是强化了与公安、工信、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大数据在流调溯源中的支撑作用，构建了“公安+工信+公卫”的联动机制，为流调溯源、落地查人、精准管控提供有力支撑。四是坚持传统宣传途径和新媒体相结合，制发了宣传单、张贴了宣传画，指导各乡镇通过重点人群摸排开展了入户宣传活动，利用广播电视、“三大”通讯运营商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送相应信息并

普及疫情防控科普知识，健康宣教活动全面开展。五是接报后立即反应，科学规范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临床标本采样检测和现场消杀，督促指导隔离点、定点医疗机构、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对确诊病例、密接者和密接者的密接者有效落实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为全县取得未发生 1 起二代病例的优异成绩作出了突出贡献。六是坚持督查、指导相结合，加强了对学校及托幼机构、医疗卫生单位、集中隔离场所、工矿企业、农村及城市居民小区等的专项检查和业务指导，全县重点人员排查管控等疫情防控工作整体推进。七是科学开展新冠疫情多点监测，持续推进进口食品、冷链食品及相关环境风险排查，“人、物、环境同查”有效落实。八是认真组织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大力推进新冠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及 3-11 岁人群接种工作，以确保实现目标人群“应接尽接”。九是及时建立应急物资合格供应商目录，建立了合同储备机制，完善了应急物资储备。

2 . 艾滋病防控工作。一是每月定期开展“三线”例会，商讨解决当前问题。二是开展了高危场所干预和重点人群艾滋病咨询检测。三是积极开展卖淫嫖娼人员强制性性病检测工作。四是强化了患者治疗管理，对新发现的感染者及病人进行了流行病学调查和网络直报，对随访感染者及病人开展了 CD4 及病毒载量检测。五是积极开展关怀救助。

3 . 结核病防控工作。一是督促指导县人民医院江南分院规范开展了结核病定点诊疗工作。二是强化了重症病人随访管理和

耐药病人监测。三是落实了可疑病例的转诊和追踪措施，强化了患者治疗管理。四是认真开展了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工作。五是继续实施开展传染性肺结核患者住院治疗工作，向名住院治疗肺结核患者提供补助。

（三）地方病防治工作

1．碘缺乏病防治工作。对月山乡、永宁镇、百利镇、唤马镇和黄猫垭镇 5 个乡镇开展了碘缺乏病监测工作。

2．病媒生物及疟疾防治工作。一是制定了《苍溪县 2021 年病媒生物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了“四害”密度监测。二是对苍溪吉通能源有限公司健康企业建设病媒生物控制进行了现场指导和监测。三是会同县爱卫办积极开展创建全国卫生县城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四是处理了报告输入性疟疾和包虫病疫情各 1 起，未引发二代病例，巩固了消灭疟疾成果。

（四）慢性病防治工作

一是开展了死因监测、肿瘤随访登记、儿童伤害监测工作。二是强化健康扶贫项目工作。三是扎实开展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工作。四是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有序推进。

（五）免疫规划工作

一是开展了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我县依托原有常规接种单位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增设接种点方式，设置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 61 家、大规模临时接种点 1 家（县体育馆），根据接种需求适时分批启用。二是开展了疫苗针对性疾病主动监测，全年共报告

AFP 病例 4 例、疑似麻疹病例 17 例，后均被实验室检测排除。三是加强了 AEFI 监测处置工作，全年共调查处置各地报告的疑似预防接种反应共 124 例。四是我县运用“四川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对全县疫苗出入库和预防接种实施实现全程扫码管理。五是组织开展了秋季入学入托新生预防接种证查验和补种补证工作。六是省疾控中心组织专人对我县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进行了抽样调查。

（六）卫生监测工作

一是加强了饮水卫生监测。二是加强了消毒效果监测。三是加强了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四是加强了学校卫生监测。五是加强了食品风险监测。六是完成了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七是为各类大型会议及活动提供了卫生保障工作。

（七）卫生应急工作

一是修订完善了部分工作预案和技术方案，充实了应急队伍。二是开展了新冠肺炎疫情现场处置应急演练，提升了专业人员现场处置能力。三是按要求开展了突发事件公共卫生日常风险评估工作。

（八）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一是印发《苍溪县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主要任务以及工作要求。二是按照参训对象及分配名额组织参加省、市公卫指导中心与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培训。三是分三个阶段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专业

人员参加“四川省 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在线培训”，提高了项目实施单位及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四是完善了督导意见反馈和整改意见追踪落实机制，开展了 1 次专项督导，并强化问题“二次追踪”督导，确保问题得以整改落实。五是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县公卫指导中心采取 QQ、微信等工作群、电话等方式及时解决基层在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遇到的问题。六是强化了信息管理工作，及时掌握了基层工作进展及薄弱环节，加强了过程指标的监管，上报信息市级采纳 20 则。七是项目宣传活动常规化开展，进一步提升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率和感受度。八是组织开展了年度绩效评价，并严格结果运用，推进了全县项目工作质量的稳步提升。

（九）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

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已纳入我县重点建设项目，项目选址为陵江镇三清社区二组，占地面积 532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370 平方米，建设周期为 600 天，现项目已进入正式施工阶段。

三、机构设置

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苍溪县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其他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131.4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53.83 万元，下降 23.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实行收付实现制，与以往年度口径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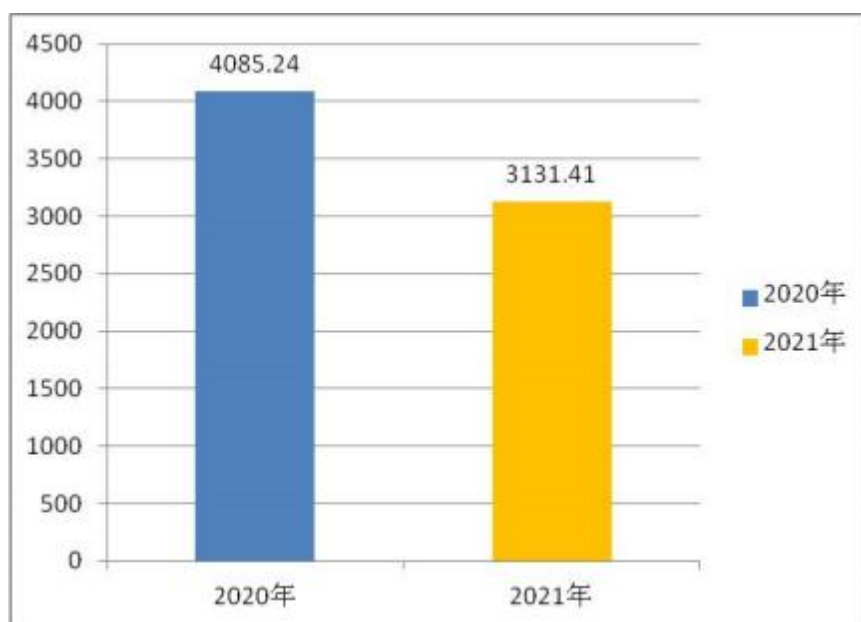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870.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1.77 万元，占 48.5%；事业收入 1451.52 万元，占 50.5%；其他收入 27.28 万元，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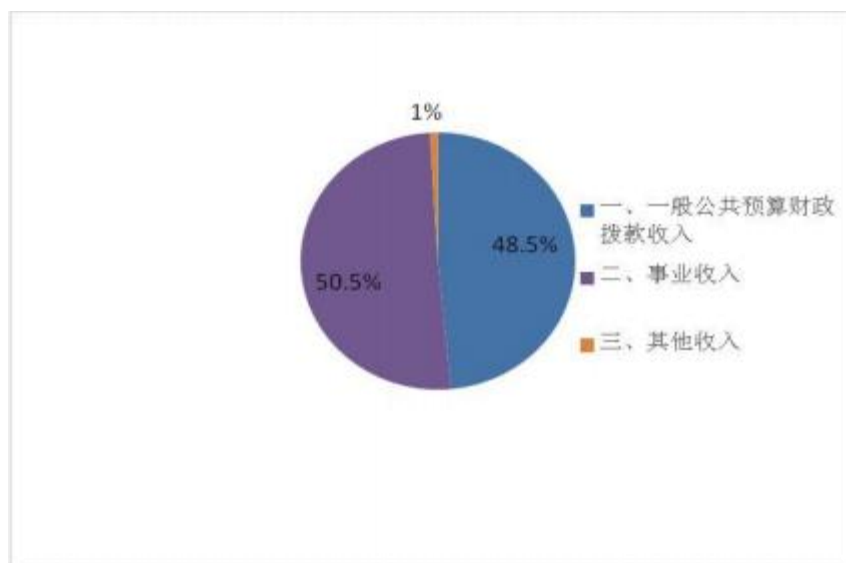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077.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2.60 万元，占 77.2%；项目支出 854.69 万元，占 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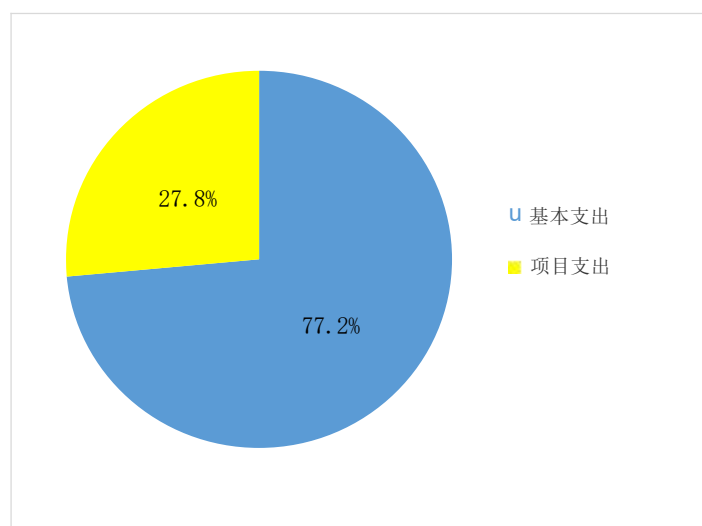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16.25 万元。与 2020 年度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78.91 万元，下降 35.2%。
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专项预算收入减少，以及 2021 年度实行收付实现制，与以前年度口径不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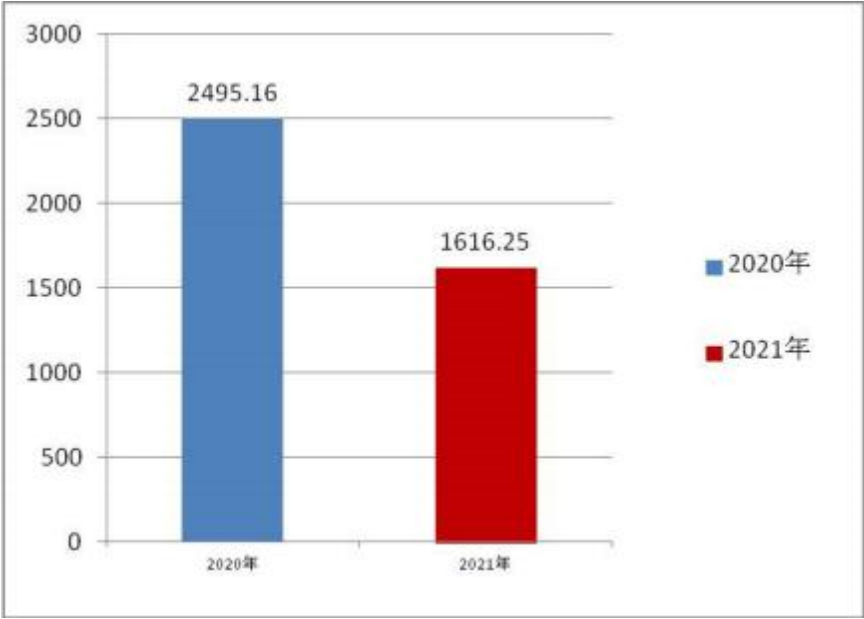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15.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6.3%。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0.54 万元，增长 7.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财政拨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增加，二是加快了项目建设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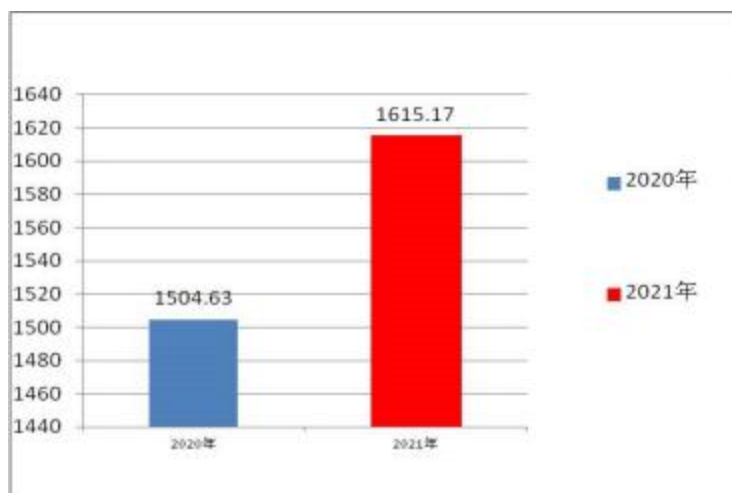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15.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11 万元，占 3.7%；**卫生健康（类）**支出 1495.19 万元，占 92.6%；**住房保障（类）**支出 59.87 万元，占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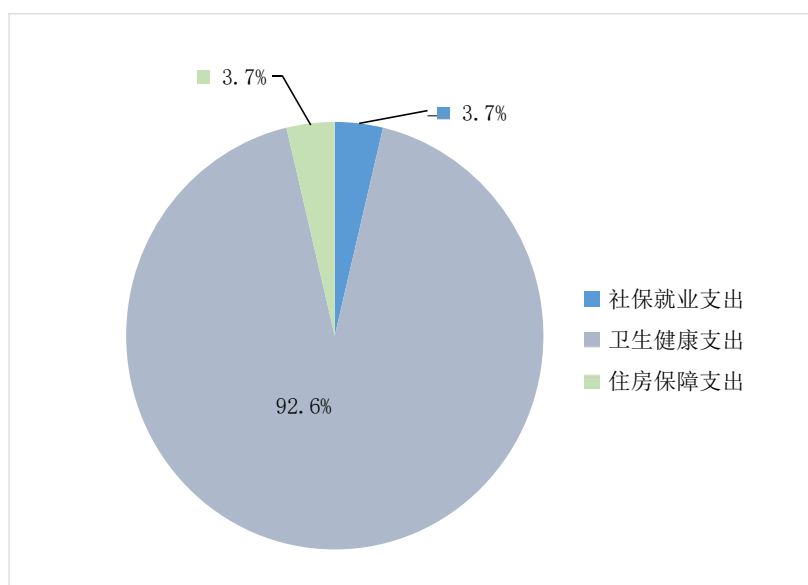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615.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0.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649.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85.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276.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 228.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0.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59.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0.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9.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1.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5.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3.58 万元，占 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9 万元，占 4%。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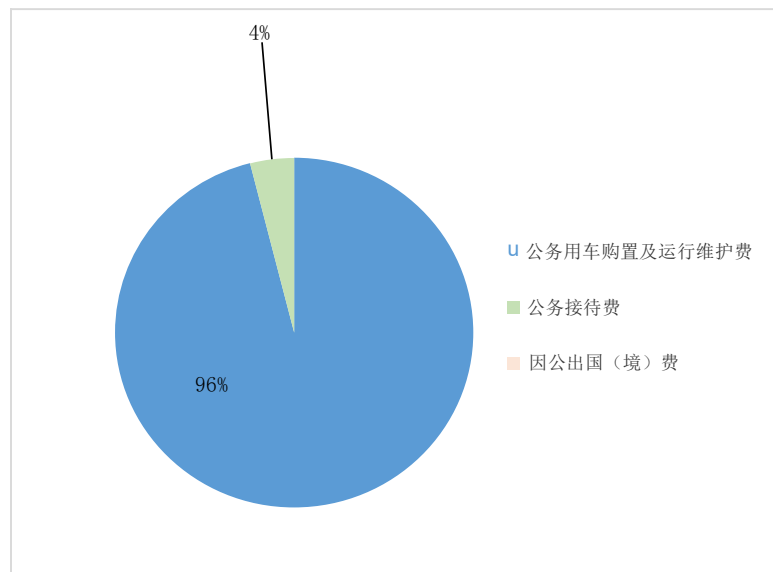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0 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32.37 万元，增长 288.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急救车）1 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8.78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金额 28.78 万元，主要用于急救用车。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小型载客汽车 1 辆，其他车型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督导、水质卫生监测、艾滋病结核病防治督导、疫情防控督导、免疫规划送疫苗等车辆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29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陪客人数和接待标准。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服务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9 批次，10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7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督导 3 批次 0.65 万元，等级复查 1 批次 0.2 万元，实验室质量测评 1 批次 0.14 万元，慢性病、地方病专项核查 4 批次 0.8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支出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5.79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医疗专用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4.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艾滋病防治、职业病预防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适时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开展了 2021 年单位整体绩效自评，《2021 年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及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0.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结核病、艾滋病、疟疾、等公共卫生项目支出。

11.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2.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其它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它卫生健康支出（项）：指用于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支出。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用于职工公积金单位缴费支出。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

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 件

附件 1

2021 年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行政管理科室 3 个和业务科室 5 个。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疾控预防控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 完成上级下达的疾病预防控制任务，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负责辖区内疫苗使用管理，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

3. 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具体控制措施。

4. 开展病原微生物常规检验和常见污染物的检验。

5. 承担主管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

6. 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组织和农村乡（镇）

卫生院开展卫生防病工作，负责考核和评价，对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7. 负责疫情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指导乡(镇)、村和有关部门收集、报告疫情。

8. 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

9.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人员概况

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制人数 57 人，2021 年末在岗在编 54 人，退休人员 31 人，年末遗属人员 3 人。

二、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总额为 1616.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1.7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224.48 万元。

(二) 单位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财政资金支出总额为 1616.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0.89 万元，项目支出 815.36 万元。

三、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艾滋病防治”“饮水和环境卫生监测”“职业病防治”等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这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出现偏差的及时予以纠正，年终执行完毕后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从评价结果来看，“艾滋病防治”“饮水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职业病防治”等 3 个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算完成率 100%，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资金结余率为 0%。群众满意度较高，社会效益良好。

1. “艾滋病防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65.51 万元，执行数为 165.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面落实艾滋病预防控制措施，提高了发现率和治疗措施，降低了新发感染和死亡率。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隐私原因，少数患者在监测和治疗中不配合，导致工作人员反复多次抽样。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艾滋病防控宣传力度。

2. “职业病防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7.14 万元，执行数为 2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面落实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提高了发现率和治疗措施，降低了新发感染和死亡率。发现的主要问题：经费不足，由于全县地域辽阔，偏远山区较多，工作人员下乡调查、抽样、回访次数频繁，往返差旅费及工作经费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向政府及财政报告职业病工作情况，争取加大地方财政投入。

3. “饮用水水质和环境卫生监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3.33 万元，执行数 83.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饮用水安全制度，杜绝饮用水传播疾病，杜绝饮用水环境污染，有效保障全县群众饮用水安全，提高生活质量，推动地方经济健康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专业人员严重缺乏，不利于工作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人才引进或招考专业人员，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根据自评结果，切实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对存在的问题积极寻求整改，不能自行解决的，则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旨在更好地发挥专项资金用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后年度继续配合县级有关部门要求，编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真实、可行、科学。

（三）自评质量

因制定了较为全面细致的评价方案，评价小组成员认真负责，故对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结果较为准确、真实。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度，我单位在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积极探索完善财政资金管理的有效机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资金管理体系，保证了资金的安全、有效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审批严格，使用规范，

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自我评价结果为“优”。

（二）存在问题

一是经费不足，由于全县地域辽阔，偏远山区较多，艾滋病防治及职业病预防过程中，工作人员下乡调查、抽样、回访次数频繁，存在预算经费不足的问题。二是专业人才不足，导致工作中整体效率不高。

（三）改进建议

一是建议通过调研等方式，提高公众及财政部门对艾滋病、职业病防治的重视，从而增加资金预算，最终更好地完成此类疾病防治工作，促进全民健康；二是加大专业人才引进，促进饮用水水质监测等工作优质、高效完成。

附件 2-1

2021 年度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艾滋病防治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361		实施单位	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65.51	执行数：	165.51	
	其中：财政拨款	165.51	其中：财政拨款	165.5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照“预防在先、防治结合、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防治原则，深入推进艾滋病防治，进一步遏制艾滋病流行，减少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危害			开展了高危场所干预和重点人群咨询检测，做到艾滋病患者免费化验、病例随访；开展了监管场所艾滋病防治，随访服务和预防配偶间传播，免费抗病毒治疗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科学防控，艾滋病患者防治、随访率切实提升	开展监管场所艾滋病防治，全县艾滋病患者做到免费化验、病例随访。预计完成管控人数指标 95%	全面开展免费抗病毒治疗及全县艾滋病患者免费化验、随访，完成 100%
		质量指标	强化日常监控、管理，加强高危场所及重点人群检测	确保艾滋病患者及高危场所、重点人群管理、检测到位	扩大监管、检测覆盖面，使病员及重点人群可管可控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年初预定目标任务	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实际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
		成本指标	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同时，控制好工作成本	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严格控制成本	工作成本有效控制，年初预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社会效益	深入推进艾滋病防治，进一步遏制艾滋病流行，减少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危害	防治结合，科学防控，遏制艾滋病流行	切实做到了依法防控、防治结合，有效减少了对全县群众的健康危害
		可持续效益	积极防治，科学防控、群防群控，遏制艾滋病流行	做好现有患者治疗、随访，加强防控，减少新增	防治有力，现有病患检测、随访有效，减少该病流行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5%	受访患者满意度 99%

附件 2-2

2021 年度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职业病防治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 及代码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361		实施单位	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7.14	执行数:	27.14	
	其中: 财政拨款	27.14	其中: 财政拨款	27.1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全县职业病患者病例随访;了解职业病患者发病因素,降低职业病的发病与死亡,确保职业病疫情继续降低,提高群众健康水平			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对全县职业病患者开展随访和救治,委托第三方对相关用人单位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并向用人单位提供改进工作意见,从源头降低职业病发病率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 指标	对职业性尘肺病患者开展随访	对全县职业性尘肺病患者开展随访,完成率 98%	全县 477 名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完成率 100%
		质量 指标	职业病防治宣传	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提高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预防的重视程度	对辖区内重点职业病报告及数据进行了分析,委托第三方对相关用人单位开展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时效 指标	按期完成年初预定目标任务	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实际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
		成本 指标	专款专用,控制项目实施成本	按财政预算资金实施项目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完成财政下达的项目资金
		社会 效益 指 标	职业病患者得到有效的救治	进一步遏制职业病发病因素,减少对特殊行业工作人员生命健康的危害	县域职业病患者得到有效救治,对相关行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开展工作场所环境危害因素监测,降低职业病患者病风险	深入推进职业病防治,减少工作人员患职业病风险	根据相关行业工作场所危害因素监测结果,向相关单位提出预防职业病指导意见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访者满意度	>95%	受访患者满意度达到 97%

附件 2-3

2021 年度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饮用水水质和环境监测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361		实施单位	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83.33	执行数：	83.33	
	其中：财政拨款	83.33	其中：财政拨款	83.3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饮用水水质和环境卫生监测，保障全民饮用水安全			常态化开展饮用水安全监测，严格执行饮用水安全制度，确保了全年无饮用水传播疾病，无饮用水环境污染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饮用水水源地监测	饮用水取水点监测率 100%	饮用水取水点水质和环境卫生监测率 100%
		质量指标	饮用水水质安全	在全县范围类实施饮用水水质和环境卫生监测，保障全民饮用水安全	在全县范围类实施饮用水水质和环境卫生监测，有力确保了全县群众饮用水安全。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年初预定目标任务	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实际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
		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控制项目实施成本	按财政下达的预算资金实施项目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使项目资金有效使用
		社会效益指标	饮用水水质安全，群众健康有保障	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和环境安全	保障全县群众饮用水安全，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安全，减少污染	开展饮用水水质安全 and 环境监测，促进全县水污染减少	饮用水水质和环境安全，县内水域环境污染有效控制并好转
		可持续影响指标	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无污染	饮用水安全，杜绝饮用水传播疾病及饮用水环境污染	严格执行饮用水安全制度，全年无饮用水传播疾病及饮用水环境污染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受访群众满意度达到 96%

第五部分 附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